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 三、場所管理：
 - (一)培育室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 (二)培育室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 (三)培育室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 四、門禁與安全管理：
 - (一)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 (二)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提供每間培育室4張門禁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 (三)培育室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 (四)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 (五)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停車證，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 (六)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 (七)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 五、環境衛生管理：
 -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 (三)育成中心二館進駐廠商，則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法規處理。
- 六、公共設施管理：

- (一)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
 - (二)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進駐廠商皆可免費使用。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所有設施借用期間若有缺損，須負修復或補足責任。
 - (三) 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
- 七、進駐廠商因輔導期滿（畢業）、自行申請提前退駐或被本中心要求依限遷離者，須於畢業生效日或遷離日前遷出培育室，清空設備回復空間原狀並完成點交，始完成畢業或遷離程序。若有缺損，須先行修復或補足，否則依市價由保證金內扣除。
- 八、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